

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正本：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副本：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黃（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600182560.doc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  
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  
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  
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  
違法轉包之爭議。
-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  
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  
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

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五00四六0四六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 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八00四八0六二0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7條第1款第1目選項、第9條第2款第3目及第17條第1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 (三)增訂範本第9條第29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範本第9條第30款

相關選項內容。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  
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含技監室)、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減價程序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

二、有關法務部研編「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所稱「議、減價過程不符規定，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乙節，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企劃處（網站）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

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五、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全)、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全)(1040276952\_Attach01.docx、1040276952\_Attach02.docx)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暨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各乙份。二、旨揭扣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四、副本抄送本市和平區公所，請貴所參考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84770-2.PDF、106184770-1.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三-1、第十一點附表五-1，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一、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爰配合辦理修正旨揭要點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二、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各乙份，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三、另請內政部配合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修正「建築物施工日誌」(旨揭要點相關附表三-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十七、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14029\_Attach01.doc)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如附)，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1 季會議指示事項七及 105 年 5 月 25 日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現場確認，依所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三、請各機關學校政風室、會計室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成竣工確認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